**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ZZGC-ZBCG-202506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_Toc63412050)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63412051)

[一、 说 明 4](#_Toc63412052)

[二、 采购文件 5](#_Toc6341205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63412054)

[四、 投标 8](#_Toc63412055)

[五、 开标和评标 9](#_Toc63412056)

[六、 授予合同 1](#_Toc63412057)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63412058)6

[第三部分 附件 2](#_Toc63412059)4

[附件一 投 标 函](#_Toc63412060) 2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2](#_Toc63412061)5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26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7

[附件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3](#_Toc63412063)0

[附件六 证明文件 3](#_Toc63412064)2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3](#_Toc63412070)

[附件八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3](#_Toc63412071)5

[附件九 项目生产负责人情况表 3](#_Toc63412071)6

[附件十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_Toc63412071)7

[附件十一 内业派驻人员一览表 38](#_Toc63412071)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3](#_Toc6341207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63412058) 3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_Toc63412075)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_Toc63412076)6

**注：采购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委托就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ZZGC-ZBCG-202506

2．项目名称：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预算:800000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4:30分整；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6．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4:30分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幢804室。

1. 采 购 人：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5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8369819

9．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万顺大厦A幢804室

联系人：张豪

电话 ：15158685636

10.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胡女士、蔡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505289、88521948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函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允许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3）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

**4. 投标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8.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9.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4）资格条件承诺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附件六-2）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1）

（3）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三）

（4）商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五1、2）

（5）技术方案等（按“商务技术部分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列出）

（6）项目人员配备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七）
	+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八）
	+ 项目生产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九）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
	+ 内业派驻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一）

（7）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附件十二）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相关费用、省市抽查复核费用、车辆及设备材料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履约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7.4 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5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投标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8 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里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电子投标评审结束后，因故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提交相关原件，否则将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8.1投标文件凡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凡涉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8.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9.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

**11. 投标文件的效力**

11.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为失效。

##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gc6688@126.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采购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zzgc6688@126.com）。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资格条件承诺函等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将其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条款处理。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

投标响应微小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属于微小负偏离的由评委在评分中予以酌情考量，对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是对采购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按无效标条款处理。

3.8 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的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8）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

**（9）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0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5）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又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6.5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7．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4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各二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

3.5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5． 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接受。

5.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胡女士、蔡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5289、88521948 。

5.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0000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6.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非诚信单位名单。

**7．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7.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制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

7.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7.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7.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无效。

7.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中标须知**

本项目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一经发现挂靠，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清退出场。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挂靠、擅自分包施工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如已支付预付款的，须退回预付款。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文本只提供参考，实际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

项 目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单 位： \_

中标供应商：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6%B3%95%E5%85%B8/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

1、合同暂定总金额： 。

2、外业部分：现场踏勘复核综合单价 元/亩（大写：每亩人民币 ）

内业部分： 万元

3、外业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复核工作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外业总预算50万元，外业项目累计服务费用达到外业预算总金额的，外业合同终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32万元作为预付款。

（2）2025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进度款，届时根据已产生的复核外业经费加上内业中标总价，扣除预付款后进行支付。

（2）自复核工作完成之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甲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结果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合同尾款，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以上甲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为前提，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4）如服务时间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按实际产生的有效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扣除实际产生的有效工作量的费用后，金额有超出的，乙方应将超出的金额退还至甲方。

**第五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目标：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2. 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3. 项目服务期：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4. 人员配备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
5. 项目成果：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6. 主要依据：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7. 工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8. 退出机制：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如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调整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

5、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有出现违约的情况，将在扣除违约金后，再进行余额的支付。

6、本合同的项目预算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8、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9、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实施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再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及所有的经济费用（包括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9、本项目不能转让或擅自分包，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发现转让或擅自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11、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2、乙方参加外业复核工作的人员和内业人员必须为在温常驻人员，且必须是该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采购人将随时对其进行查验，如有违反按违约条款规定处理。

1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服务费用包括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履约全部费用，外业费用包含市级复核费用和人员费用、省市抽查复核费用、车辆及设备材料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内业费用包含驻场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福利、人身意外伤害险、食宿费、差旅费等驻场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实际工作量较大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增派内业人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5、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若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在扣除上述款项后还有剩余，乙方应如数退还。

2、乙方违约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警告、扣除违约金等处理方式，甲方发出3次书面警告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经济的，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检验，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有权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差额由乙方负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0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项目生产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在扣除上述款项后还有剩余，乙方应如数退还。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存在以下几种问题：（1）项目内业审查质量不高被省级通报。（2）未按合同约定落实人员相关问题。（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业复核或外业复核出现重大错误。（4）内业驻场人员未遵守甲方的考勤和工作纪律的。出现上述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以函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予以整改。函告达到3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参加本次外业复核和驻场工作人员（包括在温常驻人员）必须是该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甲方将随时对其进行查验，如发现有非正式在职员工的，视为乙方违约，如超过3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8.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触发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若协商不一致，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及其它说明**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zgc6688@126.com**）**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外业复核部分 | 小写： 元/亩大写：每亩人民币  | 本项内容按每亩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50元/亩，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内业部分（2人） | 小写： 万元大写：  | 本项内容投标最高限价为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注：**

1.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4.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 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投标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3.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招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成交资格。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3、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3、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项目生产负责人情况表

## 项目生产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拟任何职 | 是否为在温常驻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请在本表中明确项目服务期内在温常驻人员，驻温人员要与实际的驻场人员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内业派驻人员一览表

**内业派驻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投入内业派驻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投标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随此表格须提供：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关于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 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市补充耕地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实行内外业核查。

**二、工作目标**

因工作需要，将对一年内需要市级复核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外包，因各地后备资源的不同以及政策存在的不确定性，一年内土地整治项目市级复核实际完成数难以预估。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分为内业、外业2个部分。内业部分：中标单位需派2人专职驻场，主要协助全市土地整治项目的内业审查，包括（技术性审查：运用ArcGIS等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审查地类、规划、坡度、生态红线等限制性因素；无人机摄影测量作业和影像资料处理；内业档案审查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要配合项目外业现场踏勘。外业部分包括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耕林置换、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各类督察整改涉及的土地整治项目及其他土地整治项目的复核，复核形式如下：中标单位需进行外业现场复核，制作无人机拍摄的现场正射影像和视频资料，出具市级复核成果报告（包括：1、复核地块航空影像套合图；2、补充耕地面积复核结果；3、项目现场种植情况；4、复核结论及其他相关内容）。如遇项目位于无人飞行器禁飞区等客观原因确无法提供正射影像的，由中标单位进行现场竣工复测，并以现场照片和视频做为佐证。中标单位要在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复核并提交成果，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核结果提交后，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对复核的项目开展抽查，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按时保质完成土地整治项目复核任务。同时，中标单位应配合做好省级抽查复核工作。如国家、省级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后后续有新的要求，以新的要求为准做相应调整。

三、服务内容

本次市级现场复核项目面积以10000亩测算，按照现场外业复核的项目50元/亩（总额上限50万元），内业审核预算为30万元，合计预算为8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报价要求** |
| 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 | 外业部分：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外业复核，制作无人机拍摄的现场影像视频资料，出具项目市级复核成果,并协助市国土整治中心开展现场踏勘及省级复核工作。 | 1 | 80万元 | 外业现场复核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50元/亩，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内业部分：需派2人专职驻场一年，主要负责审查所有项目内业情况，包括（审查地类、规划、坡度、生态红线、海拔等要求内容，内业档案整理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要配合项目外业现场踏勘并使用无人机摄影测量作业和影像资料处理及市国土整治中心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并出具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1 | 内业部分投标最高限价为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注：若出现项目原土地整治竣工测绘单位和中标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情况，中标单位需自行委托另一家具备同一等级或以上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复核，此类情况不视为分包。**

四、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五、人员配备要求

1、外业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要切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合理安排外业现场复核力量。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复核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现场复核人员配备要求：复核人员（外业需进行无人机拍摄、核对土地整治项目面积、现场种植情况等内容，出具项目复核成果）需为常驻在温人员，对复核成果负责，现场复核人员应保持固定，如若更换现场复核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单位并征得同意。所有外业人员开展工作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市国土整治中心对项目复核成果进行实地抽查时，项目现场复核人员必须到场。

2、内业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要切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抽调专业内业人员，要求学历为本科及以上，专业为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类或土地管理专业或具备测绘工程专业、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要求熟练掌握ArcGIS等地理信息软件操作，能熟练使用无人机摄影测量作业和影像资料处理，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在采购单位驻场办公，自行配置笔记本电脑2台和具备航空摄影测量功能的无人机1台。内业人员由采购单位面试同意后确定，应保持固定，如若更换内业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单位并征得同意，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食宿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驻点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纪律。如遇实际工作量较大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供应商需增派内业人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在温常驻人员（即每人每月在温工作时间不少于20日），并在《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附件表十）中对在温常驻人员数量进行明确。

4、中标供应商参加外业实地复核工作（包括在温常驻人员）和内业人员必须是该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采购人将随时对其进行查验，如发现有非正式在职员工的、服务过程中擅自更换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如超过3次，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其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包括所有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的处理和费用。

六、项目成果

1、复核成果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

2、现场无人机拍摄的视频资料，要求清晰、全面。

3、复核单位对复核成果的规范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不规范、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主要依据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08）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行标，TD/T1008-200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浙江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06月）

《浙江省土地整治测量与调查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09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土地整治技术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4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 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3〕2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5〕1号）

八、工期要求

外业复核应当在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包括资料准备、无人机影像资料、现场复核、出具复核成果等。

九、退出机制

1、在土地整治工程现场复核过程中，经发现出现人为影响复核成果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中标单位违反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管理规定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经举报查实，在司法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有不良记录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报价及相关费用说明

1. ▲本项目外业部分按每亩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现场复核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50元/亩，超过该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外业部分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具体复核工作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外业总预算50万元，外业项目累计服务费用达到外业预算总金额的，外业合同终止。
2. ▲本项目内业部分投标最高限价为30万元，超过该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 外业报价应包含市级复核费用和人员费用、省市抽查复核费用、车辆及设备材料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内业报价应包含驻场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福利、人身意外伤害险、食宿费、差旅费等驻场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工作量，因受后备资源和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其中风险，不应过于乐观估计报出低价，不得出现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来平衡成本，若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通过降低服务质量来平衡成本行为的（由采购单位代表根据历年经服务经验以及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界定），经告知，拒不整改两次及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内业派驻人员、实地复核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原则上不能低于原先水平。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3.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5. 若中标单位存在以下几种问题：（1）项目内业审查质量不高被省级通报。（2）未按合同约定落实人员相关问题。（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业复核或外业复核出现重大错误。（4）内业驻场人员未遵守采购人的考勤和工作纪律的。出现上述问题，则以函告的方式通知中标单位予以整改。函告达到3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以及开评标现场的正常秩序，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文件90分（权值90%），报价文件10分（权值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 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有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部分（86分）** |
| 1 | 技术方案（54分） | 1、理解认识及分析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政策背景的理解认识及对当前温州市土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分析深入、全面、准确到位，有利于本项目的任务开展的得6分；理解认识和分析深基本准确，部分稍显不足的得4分；理解认识和分析比较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2、对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理解对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理解明确、突出，得6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理解较明确、较突出，得4分；设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理解不明确、不突出，得2分；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3、总体思路及技术方法提出的总体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本项目的任务开展的得5分；总体思路和技术方法基本正确可行，部分稍显不足的得3分；总体思路和技术方法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4、工作内容及流程工作内容及流程安排全面、详实、完善，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契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工作内容及流程安排基本合理可行，部分稍显不足的得3分；工作内容及流程安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5、外业复核方案复核方案的编制依据、原则、执行规范、规定、标准正确、合理，复核流程和应解决的技术问题清晰明确，复核设备完备，人员配备充足，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部分稍显不足的得4分；工作内容及流程安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6、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基本可行，部分稍有欠缺的得3分；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较为简单或存在较多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具有健全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体系，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效、可行的得5分；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基本完整可行，部分稍有欠缺的得3分；较为简单或存在较多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管理控制措施项目管理、环节控制、生产安全、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体系完备健全，能确保项目质量的得5分；相关管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部分稍有欠缺的得3分；较为简单或存在较多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保障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及时性、便捷性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稍有欠缺的得3分；较为简单或存在较多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驾驶员驾龄及驾驶车辆性能、现场复核人员现场陪同、无人机设备性能数量等内容）服务方案健全完善，服务承诺完备周全、具体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切实、有效、可行的优质服务保障的得6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部分稍有欠缺，设备性能数量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4分；较为简单或存在较多缺漏的，设备性能数量较难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2 | 技术力量配备情况（26分） | 1、项目负责人（格式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注册测绘师、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高级工程师，得4分，其他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格式附件八）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注册测绘师、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高级工程师得4分，只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3、项目生产负责人（格式附件九）项目生产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注册测绘师、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高级工程师得4分，只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项目生产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4、项目组成员(不包括以上各负责人) （格式附件十）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0名及以上，得6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6名-9名，得4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5名，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②具有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1.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不满足不得分；2.①和②的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则仅在第①项得分） | 8分 | 客观分 |
| 5、服务期内项目组在温常驻技术人员数量承诺供应商在温常驻技术人员满足5人的得2分，满足10人的得4分，在10人基础上每多加1人另加1分；本项满分6分；未满足5人的本项不得分。（在附件十“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中明确具体常驻人员，并提供社保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人员社保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6分 |  |
| 3 | 为本项目提供快捷、便捷的服务能力（6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置等综合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服务响应时间快，效率高，人员配置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得6分；服务响应时间较长，人员配置一般的得4分；服务响应时间长，人员配置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资信部分（4分）** |  |
| 4 | 供应商资质及认证（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同时具备同一认证，仅一方具备不得分；2.需提供相关有效期内证书及国家认监委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5 | 供应商业绩（1分） | 供应商近5年承担过的市级及以上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提供有效证明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格式附件十二。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 0.5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承担过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提供有效证明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格式附件十二。以合同文件为准，提供合同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 0.5分 | 客观分 |

**2、报价文件评分（10分）**：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外业部分价格分+内业部分价格分

其中：外业部分价格分=（现场复核投标报价基准价/最后报价）×7

内业部分价格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最后报价）×3

（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如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所投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二、优化政府采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 具体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6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各投标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回传邮箱（zzgc6688@126.com）。